

公告编号：2018-004

证券代码：839323

证券简称：天人节能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
中心三、四楼）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 明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 明1

释 义3

一、公司基本信息4

二、发行计划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15

五、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15

六、中介机构信息16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18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天人节能	指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kyer Energy-saving Building Materials StockCo.,Ltd.

证券简称：天人节能

证券代码：839323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0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40,800,000.00 元

住所：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城北拓展区成功工业园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松石支路 317 号三楼

邮编：401120

董事会秘书：荣宁江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按照中国证监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

主要业务：承接建筑装饰、保温、防水工程施工及环保建筑材料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660897992Y

电话：023—67778831

传真：023—6777883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qtrjn.com>

电子邮箱：skyer@vip163.com

经营范围：建筑和工业设备节能技术开发；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及安装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生产、销售节能环保材料及机电产品、环境环保监测仪器；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图文设计、造价咨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没有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为加快市场开拓、扩大产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将用于支付购买材料、劳务等生产性款项、分公司开办费用、工资、社保等。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 1 名现有股东，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为现有股东 1 名，本次发行无新增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对价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1	虞新川	5,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	-----	-----------	---------------	----

虞新川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公司股东虞新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经核查，虞新川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虞新川，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21519700421****，住址：重庆市北碚区胜利街 52 号 3-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虞新川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939,264.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46,505.7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2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含 20,000,000.00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产生直接影响，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故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

（七）股票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根据虞新川与公司签订的《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虞新川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时，其中的 40%（200 万股）设定为 12 个月限售股份，限售期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算。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含 20,000,000.00 元)，拟投入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具体内容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比（%）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及拟投入募集资金具体安排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装饰、保温、防水的企业；主营业务是承接建筑装饰、保温、防水工程施工及环保建筑材料销售。

未来 3-5 年后，建筑节能行业将逐步降低对地产业的依赖度，在建筑业的各专业中前景看好。原因有二个，其一，我国至 2006 年强制实施建筑节能以来，新建的节能建筑约占社会存量建筑的 20%，高耗能建筑约占 80%，随着节能环保政策趋严，我国已经开始规模化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这将是建筑节能行业的一个巨大的市场空间。其二，过去 10 多年是我国新建筑体量的历史高峰时期，也是建筑节能从无到有的发展初期，由于建筑行业自身的行业管理问题以及建筑节能（保温）的技术标准问题，还有建筑外墙涂料的材料自然寿命原因，过去 10 多年的建筑外墙保温和外装饰涂料已经面临大规模修缮翻新的时间节点，而修缮翻新工程造价将是过去新建工程的 2 倍以上，这又是建筑节能行业的另一个巨大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发展阶段，承揽工程项目将由重庆当地扩展至全国各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承揽工程项目的增加，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长。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因

临利润减少或者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 2016 年财务数据计算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06、1.46，流动比率处于正常水平，但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尤其是提高公司速动比率值，并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未来几年，公司规模将不断扩张，充足的营运资金将提升公司的采购付现能力，使得公司与供应商议价时处于有利地位。另外，流动资金的补充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现金短缺成本及间接融资费用，提高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下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金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认

结合公司 2016 年财务数据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000,000.00 元、150,000,000.00 元、156,000,000.00 的目标。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本次测算以 2016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②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440,868.33 元，根据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000,000.00 元和 150,000,000.00、156,000,000.00 元。

根据经审计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年期营业收入计算出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 3.87%，2017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108,000,000.00 元，较上年增长 3.40%，增幅合理。公司 2018 年预计营业收入将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前几年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计划承揽的工程项目由重庆当地扩展至全国各地。公司目前已经成立了四川分公司和两江新区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承揽四川省内的项目，两江新区分公司承揽重庆新的项目，两家分公司在 2018 年将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收入，预计将新增 45,000,000.00 元的营业收入。2019 年预计营业收入 156,000,000.00 元，较上年增长 4.00%，增幅合理。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2017 年-2019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或 2016 年末）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7 年度（或 2017 年末）（预 计）	2018 年度（或 2018 年末）（预 计）	2019 年度（或 2019 年末）（预 计）
----	-----------------------	-------------	-------------------------------	-------------------------------	-------------------------------

营业收入	104,440,868.33	100.00%	108,000,000.00	150,000,000.00	156,000,000.00
货币资金	32,348.53	0.03%	33,450.90	46,459.59	48,317.97
应收账款	31,115,143.92	29.79%	32,175,484.53	44,688,172.96	46,475,699.88
预付账款	6,876,936.62	6.58%	7,111,288.59	9,876,789.70	10,271,861.29
其他应收款	2,828,414.57	2.71%	2,924,801.17	4,062,223.84	4,224,712.80
存货	44,751,747.44	42.85%	46,276,795.67	64,273,327.32	66,844,260.4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5,604,591.08	81.96%	88,521,820.86	122,946,973.41	127,864,852.35
应付账款	14,087,605.91	13.49%	14,567,682.77	20,232,892.74	21,042,208.45
预收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8,496.00	0.32%	350,031.25	486,154.52	505,600.70
应缴税费	1,416,752.28	1.36%	1,465,032.31	2,034,767.09	2,116,157.78
其他应付款	2,151,837.07	2.06%	2,225,167.29	3,090,510.12	3,214,130.5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7,994,691.26	17.23%	18,607,913.62	25,844,324.47	26,878,097.45
流动资金占用额	67,609,899.82	-	69,913,907.24	97,102,648.94	100,986,754.90
流动资金需求额			2,304,007.42	27,188,741.70	3,884,105.96

（特别说明：上述测算数据仅用于本次测算流动资金需求使用，不构成公司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盈利预测或承诺。请投资者不要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的流动资金缺口已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故剔除了 2017 年度

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

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2018年流动资金需求额+2019年流动资金需求额，经测算 2018-2019 年公司所需新增流动资金为 31,072,847.66。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

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上述费用计划。未来实施时，实际费用可能大于上述预计款，不足款项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其他渠道筹集。

综上，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3）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用于购买保温、涂料等原材料、支付劳务费用；分公司开办费用；支付员工工资和社保，内容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明细	拟投资金额	备注
1	购买材料、劳务等生产性款项	16,000,000.00	主要用于购买保温、涂料等原材料、支付劳务费用等
2	分公司开办费用	2,000,000.00	主要支付分公司的房租、工资、市场开拓费
3	工资、社保等	2,000,000.00	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和社保
合计		20,000,000.00	

3、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措施

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该制度，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用于宗教投资等。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九）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三）发行对象无股权代持的声明

针对发行认购股份，发行对象已做出了声明：其投资公司意思明确且独立，拟认购的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 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定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虞新川

签订日期：2018年1月8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天人节能本次发行的股票，按照届时发布的缴款时间，将认购股款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限售安排

根据虞新川与公司签订的《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虞新川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时，其中的 40%（200 万股）设定为 12 个月限售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算。

（六）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合同内容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联系电话：010-64408701

传真：010-64408973

项目经办人：孙楠、匡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501

传真：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舒佑丹、罗一帆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010-88356177

传真：01081356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国栋、徐晓东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志刚_____ 鄢毅_____ 裴万龄_____

荣宁江_____ 朱吉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裴爱玲_____ 刘洋_____ 孙义平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志刚_____ 鄢毅_____ 裴万龄_____

荣宁江_____ 朱吉_____ 田洪兵 _____

王忠梅_____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